

证券代码：300210

证券简称：森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4年10月25日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（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81号）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

7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4,670,9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51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2,938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28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1,732,5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3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9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,353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,078, 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41%；反对52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07%；弃权71,18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60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032%；反对 5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7%；弃权 7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2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981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19%；反对52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8%；弃权 161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64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04%；反对52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749%；弃权161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47%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977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75%；反对5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6%；弃权 161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60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64%；反对5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040%；弃权161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96%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965,9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53%；反对5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5%；弃权17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48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933%；反对5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032%；弃权173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3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924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14%；反对56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18%；弃权176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06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565%；反对56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116%；弃权176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1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939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71%；反对54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56%；弃权186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21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72%；反对54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109%；弃权186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2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921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85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43%；弃权186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04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47%；反对56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542%；弃权186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1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913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98%；反对5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88%；弃权190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595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675%；反对5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90%；弃权190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3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933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13%；反对5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38%；弃权18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16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0326%；反对5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40%；弃权184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3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951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99%；反对5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3%；弃权181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33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51%；反对5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550%；弃权181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99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917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41%；反对55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62%；弃权19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00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006%；反对55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926%；弃权19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67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,844,5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71%；反对61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27%；弃权

20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527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06%；反对 6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18%；弃权 208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7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邹铭君、蔡泳琦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